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小上字第50號

上訴人 杜杏

被上訴人 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萬祥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4年7月25日本院新竹簡易庭114年度竹小字第357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新臺幣2,250元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上訴，應以上訴狀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，提出於原第一審法院為之：一、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。二、第一審判決及對於該判決上訴之陳述。三、對於第一審判決不服之程度，及應如何廢棄或變更之聲明。四、上訴理由。上訴不合法者，第二審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。上訴不合法之情形，已經原第一審法院定期間命其補正而未補正者，得不行前項但書之程序。民事訴訟法第441條第1項、第444條第1項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，且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3第2項規定，於小額事件之上訴程序準用之。

二、查上訴人提起第二審上訴，僅以上訴狀表明上訴理由，未表明應如何廢棄或變更之聲明，且未繳納第二審裁判費，經原審於民國114年8月19日以114年度竹小字第357號裁定命於送達後5日內補正，該裁定已於114年8月22日送達，有該裁定、送達證書在卷可稽。上訴人逾期迄今僅繳納第二審裁判費，仍未補正應如何廢棄或變更之聲明，其上訴顯難認為合

01 法，應予駁回。

02 三、第二審訴訟費用應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32第1項準用同法
03 第436條之19第1項規定，確定其數額如主文第2項所示。

04 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32第1項、第2項、第444條第1項前
05 段、第436條之19第1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 日

07 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張詠晶

08 法官 高上茹

09 法官 楊子龍

1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1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 日

13 書記官 洪郁筑